

苏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EPS3000 吨、EPO150 吨、EPP1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10 月 16 日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苏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对苏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EPS3000 吨、EPO150 吨、EPP1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查阅了本项目自查评估报告、VOCs 处理设施环境影响登记表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，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古塘路 8 号

项目性质：新建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年产 EPS3000 吨、EPO150 吨、EPP100 吨

本项目共有员工 180 人，年工作 300 天，实行三班制生产，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，年工作 7200 小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苏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在 2002 年报批时未将生产必备的蒸汽锅炉报批。因一直未予“三同时”验收。投产之初配备设置为生物质木屑锅炉，2016 年为配合政府实施清洁能源改造于 2016 年 7 月底完成改为天然气锅炉，减少了烟尘废气污染物的排放，现将公司改造完成的天然气锅炉审批纳入登记范围，使企业合法生产。

2016 年 7 月完成本项目自查评估备案工作，2019 年 12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申办（排污许可证编号：91320509722210894U001Q），2020 年 9 月办理了 VOCs 处理设施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。

本项目于 2000 年 10 月开工建设，2002 年 3 月竣工，生产规模为年产 EPS3000 吨、EPO150 吨、EPP100 吨。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（报告编号：CH2106117），由苏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949.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，占比 15.8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：苏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EPS3000 吨、EPO150 吨、EPP100 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，项目主要设备有发泡炉 3 台、发电机 1 台、空压机 9 台、锅炉 2

台、EPS31 台、干燥机 5 台、水淋设备 1 套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，项目实际建设中新增 1 台水淋设备，定期补充自来水，不外排废水，属于生产辅助设备。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（2020）688 号）和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（2021）122 号），本项目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水淋过程中使用自来水进行直接冷却，定期补充自来水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 EPS 废气、发泡烘房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。

EPS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 套光氧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#排气筒排放；发泡烘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光氧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#排气筒排放；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 3#排气筒排放。

上述未被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发泡炉、空压机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隔声减震，建设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外售苏州裕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；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，废矿物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，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金灿灿物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。

危废暂存间面积 40 平方米，配备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，标识标牌较规范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1 年 8 月 23 日-24 日、9 月 1 日-2 日，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EPS3000 吨、EPO150 吨、EPP1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大于 75%以上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：

1、废水

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《污水综合

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,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值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 EPS、发泡、烘房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标准限值要求。

天然气废气 3#排气筒出口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

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监控浓度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9 限值及江苏省地标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3 限值要求;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2 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中相关规定和要求,验收组认为苏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EPS3000 吨、EPO150 吨、EPP100 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建议及要求

1、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(生环部公告[2018]9 号)进行修改完善,补充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/g 第三方检测报告。

2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,定期维护环保设施,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3、加强环境管理,落实风险防范措施,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苏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16 日